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140024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評書件（電子檔請依備註四網址下載參用）、書面審查表、議程表

開會事由：召開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4年第2次會議一
審查「宜蘭縣頭城鎮過港段23地號等3筆土地旅館等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宜蘭縣頭城鎮烏石港路168號（頭城區漁會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茂盛

聯絡人及電話：吳聰鈴約聘人員 9907755#153

出席者：許副主任委員嘉琦、李委員岳儒、林委員金龍、江委員漢全、王委員蘭生、柯委員明賢、朱委員健銘、黃委員將修、張簡委員水紋、陳委員起鳳、鄧委員婉君、顏委員進儒

列席者：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本府建設處、本府交通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頭城區漁會、宜蘭縣樹藝景觀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展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備註：

- 一、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商旅遊處）派員與會，就開發行為申請內容說明非屬本府所主管環境保護法規之爭點釐清情形，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於會議當日下午1時30分、1時40分，分別

在礁溪轉運站及頭城火車站備車接送委員至開會地點，如需接駁請事先告知俾利安排車輛（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吳聰鈴先生/0958366061、陳桓毅先生/0919678495）。

- 三、檢附書面審查表1份，為利開發單位於審查會議前製作書面意見回復對照表，請於114年8月1日前將書面審查表傳真（03-9907739）或e-mail至承辦人信箱（david365@mail.e-land.gov.tw）。
- 四、本案相關電子檔請逕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網址：<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至書件查詢之環保主管機關欄位點選宜蘭縣政府後即可查詢）。
- 五、請開發單位於審查會議準備20分鐘以內之簡報資料（含書面意見回復對照表）及進行簡報。
- 六、本次會議參照環境部函示與環評法公開資訊相關規定，為促進公共參與精神，將於本府環境保護局Youtube頻道直播會議，惟討論決議過程將停止直播。未申請旁聽民眾或人民團體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府環境保護局Youtube頻道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宜蘭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議程一審查
「宜蘭縣頭城鎮過港段 23 地號等 3 筆土地旅館等新建工程案環境
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及現勘

壹、時間：114 年 8 月 6 日（三）14 時 0 分

貳、地點：宜蘭縣頭城鎮烏石港路 168 號(頭城區漁會會議室)

參、議程：

時 間	議 程
14:00~15:00	委員開發基地現勘(列席人員得參加)，由開發單位派員導勘。
15:00~17:00	一、業務單位議程報告 二、主席致詞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就本開發行為申請內容說明非屬本府所主管環境保護法規之爭點釐清情形，並針對開發行為申請內容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四、開發單位簡報(簡報時間 20 分鐘)，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重點摘要 (二)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9 條及第 15 條舉行公開會議之過程及處理情形。 (三) 逐項說明是否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形。 (四) 說明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原因、該地區開發禁止或限制規定及保護範圍對象。 (五) 委員或機關書面意見回復。 五、旁聽發言之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至多 30 分鐘，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 六、列席單位及委員陳述意見 七、開發單位回應並進行議題討論 八、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餘團體、人員及開發單位離席 九、審查委員會作成決議 十、散會

宜蘭縣頭城鎮過港段 23 地號等 3 筆土地旅館等新建工程案初稿
(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表書面審查意見表

委員(請簽名)或單位：

請於 8 月 1 日前回傳本表，俾利彙整予開發單位於審查會議前製作書面意見回復，以利審查效率。

本案承辦人：吳聰鈴
傳真：(03) 9907739

電話：(03) 9907755 分機 153
E-mail：david365@mail.e-land.gov.tw